



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

申诉机制

长优实业鼓励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尤其是镍、钴金属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，以帮助公司改进工作；同时，也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申诉，并提供正当、畅通的渠道与妥善、公正的方式来处理申诉，保证公司的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。

一、申诉方式

申诉方式有两种：电话方式和书面方式(包括邮件)。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电话、邮件或者写信的方式向我司提出意见、建议或申诉。

二、申诉接收

总经办是负责接收和处理申诉的部门，由专人负责接收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每个意见、建议或申诉。

申诉电话及相关信息

电话：0750-3626179

邮箱：wenqij@cnjcu.com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二路 73 号(总经办办公室)

三、申诉审查

3.1 接受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诉：

与长优实业的镍、钴金属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，包括任何已识别的风险相关；
指出镍、钴金属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系统的缺陷、不一致或不足；
包括足够的客观证据以合理地支持申诉人员的指控；
违反人权与劳工、环保与健康安全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；
违反商业道德规范的要求；
本着诚信提交的其他相关内容。

3.2 不接受以下条件的申诉：

与长优实业的镍、钴金属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不相关；
为长优实业控制、影响或职责以外的问题；
缺少合理支持申诉的足够客观证据；
未本着诚信提交的其他相关内容。

3.3 所有申诉，必须具有事实依据和真实内容，不得以臆测及虚假的内容作为申诉的依据，不得恶意攻击及诽谤。

四、申诉处理

4.1 如果申诉不符合 3.1 的条件，长优实业将通知申诉方，包括拒绝申诉的理由。申诉一旦被接受，总经办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诉的所有要素进行调查，并在 7



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以及用于解决该申诉的纠正措施告知申诉方(通知结果的方式遵循保密性政策)。

4.2 长优实业采取以下行动之一来处理每个申诉：

接受申诉，需要采取纠正措施；

接受申诉，无需采取纠正措施；

驳回申诉。

4.3 申诉处理结果协商不一致：

如申诉方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意，与处理部门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向长优实业管委会成员就申诉事宜及处理方法进行反馈和讨论，长优实业将重新启动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及处理结果告知申诉方；若申诉方对申诉处理结果仍不满意且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可进一步寻求司法机关帮助或处理。

管委会成员邮箱：zhaoshz@cnjcu.com

4.4 申诉反馈情况将整合至公司社会责任管理，尤其是镍、钴金属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的风险识别流程中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申诉信息接收后，由总经办专人负责信息的保存、信息审核的传递、信息的处理和反馈。未经总经办经理同意，禁止向其他人员透露，如有违反，按照公司奖惩制度处罚。

六、申诉人保护

受理人员对申诉信息严格保密。未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调阅。严禁将申诉材料转到被申诉方手中，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严重泄密、导致举报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3日